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全国“两会”、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中指出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等相关精神，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十四五”期间工作措施。

一、推进财税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一）推动财政扶持政策落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用足用好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外经贸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市）、县级财政设立配套资金，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负担。落实对月销售额15万元的（含）（季度销售额45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我区的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

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按规定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贯彻落实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政策。落实对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五税两费”减征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政策。落实区内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企业申请 6 年 100%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每人 2000 元培训补贴,毕业生个人可申请 5 年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促进政策应享尽享。打通税收优惠政策精准快速落地的梗阻,充分释放优惠政策红利。充分发挥西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作

用，不断提升“税费服务支持中心”服务能力。完善同相关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获取符合享受税费政策条件的纳税人信息，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依托大数据筛选纳税人、缴费人，及时推送优惠政策。（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认真落实金融政策，强化普惠保障力度。执行好中央赋予西藏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严格落实“两增两控”目标任务。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运用支小、支农等再贷款和再贴现货币政策，提高货币政策覆盖面。扩大“政银保”贷款的政策支持力度和范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推动能贷尽贷。（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精准对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首贷培植计划，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首贷户数和首贷金额增长幅度。搭建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账户

服务，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减费让利中小企业，建立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专项工作负责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直接融资支持。建立拟上市企业储备库，为有挂牌上市意向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实行分类指导、精准培育。用好用活“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引导国有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可转债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政府国资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配套体系建设，降低企业融资风险。加快建立西藏地方征信平台，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力争政府性融资公司全覆盖。发挥好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研究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依法提供信息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扎实开展“信易贷”工作，不断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贷款可得性。（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完善双创载体建设，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完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融资等基础服务。鼓励各地（市）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建设和提质增效，拓展中小企业创业空间。到 2025 年，培育自治区级（含）以上众创空间 40 家、自治区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 个。（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建立绿色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天然饮用水、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优质企业储备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的发展路径，构建梯度培育机制。运用财政资金激励引导培育“小升规”，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十四五”期间，引导培育 80 家小微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160 家高新技术企业、3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 家上市企业。（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西藏证监局、区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协同创新，支持创新资源共享。搭建中小企业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供需对接平台，制定供需双向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实现协同创新。鼓励优势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揭榜挂帅”，组建创新合体，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卡脖子”

技术瓶颈。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西藏子基金，助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承担或参与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培育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区教育局、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专精特新发展，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建立健全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信息库，围绕绿色工业、高新数字、现代服务业、边贸物流、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支持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十四五”期间，培育100家以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行业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商务厅、区旅游发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进一步扩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范围，组织专家开展质量问诊、质量攻关等，为中

小企业提供计量质量技术服务。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培训，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培训，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服务机构制定品牌服务规范标准。着力打造“地球第三极”、“文创西藏”等区域公共知名品牌。支持特色优势产品纳入“地球第三极”优选平台，到2025年底纳入“地球第三极”优选平台企业不少于50家。强化区域品牌认定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品牌服务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组织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十四五”期间，区域公共品牌3个。（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商务厅、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三）强化数字资源服务支撑，推动应用融合。进一步提升网络接入能力和品质，降低资费水平，鼓励电信运营商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资费优惠举措，助力降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建设完成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发挥平台的供需对接功能，提供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等相关产品与服务资源，为不少于500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风险和成本。（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赋能产品应用。以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试点示范为抓手和支撑，加快推动我区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

50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赋能应用场景。支持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工业、能源、农牧、旅游、商贸企业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培育 50 个以上 5G 应用试点。（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农业农村厅、区商务厅、区旅游发展厅、区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升共享服务能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和资源，实现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探索建立“云使用券”制度，支持 600 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本。（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十六）加大产销对接，助力企业扩大市场。组织区内特色产品企业参加进博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等展会，组织开展“地球第三极·西藏好水”专场推介暨促销活动等，加大特色产品产销对接，进一步提高西藏特色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大与京东、阿里巴巴、拼多多等大型电商企业对接协调力度，全力推动西藏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协调援藏省（市）和中央企业支持拓宽我区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深入推进地产产品“六进”，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优先支持采购中小企业特色产品，提高区内市场占有率。（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采购支持，助力企业提高产品销量。深入开展农畜加工产品、天然饮用水等“六进”活动，鼓励引导消费群体优先选购本地特色产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一步明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巩固“惠购西藏一线上消费促进季”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拉动消费系列活动。积极协调国家部委、援藏省（市），支持采购西藏特色产品。（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跨境发展，助力企业国际合作。实施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和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到“十四五”末，培育5至10家跨境电商企业。支持培育一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支持企业加强边境仓、海外仓、专卖店等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经开区、综保区、边合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大政策宣传落实力度，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和培育外向型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中尼友谊工业园建设，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入园投资经营。开展拉萨综保区入驻企业、进出口企业政策宣讲，培育松茸出口、蜂产品养殖基地、出口港澳台冰鲜牛羊肉企业。支持我区中小企业组团参加重要展会活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商务厅、区市场监管局、拉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十九）坚持节能低碳发展，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应用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报绿色产品认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打造一批绿色发展标杆。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节能诊断，实现应诊尽诊，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机电设备，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降耗减排技术、工艺、装备，实现清洁生产。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环保执法水平，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将符合条件的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次数。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区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持续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和环节，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压缩审批时间，推动企业投资建设便利化。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对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坚持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权责事

项，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切实发挥好西藏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企业诉求意见处理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快速、高效的诉求办理渠道，为企业咨询、求助、投诉提供“零距离”服务。（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促进政策落实落地。加大《中小企业促进法》《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进一步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最新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形成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强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实督导检查，指导中小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支持、金融支持、融资担保、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区金融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区商务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释义，做好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

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发挥清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作用，推进实施农民工工资卡一卡通用制度，优先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区促进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区交通运输厅、区水利厅、区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要素保障，推进企业降本减负。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用地评价和供给制度，各地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需求。研究探索降低中小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物流成本的举措，开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针对同一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积极应对和化解区内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要素制约。继续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项不规范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落实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人力成本等生产经营成本，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司法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市场监管局、区通信管理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民航西藏区局、青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五) 支持企业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积极培育和发展管理咨询服务业，在各类专项资金中严格落实“企业服务券”50%服务费用补助。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总结推广活动，培育和发现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十四五”期间，支持引导60%以上中小企业实现管理创新。督促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指导有关责任单位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司法厅、区政府国资委、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化、精准化、特色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创业辅导、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鼓励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设立政府性中小企业服务专业团队，积极培育壮大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类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送公证进企业”。加快在中小企业推行民商事纠纷仲裁法律制度，深化仲裁机构与商会等行业组织协作。(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司法厅、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梯次培养，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利

用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工程，每年培训不少于 1200 人次中小企业家、主要经营者，培育一批创新发展领军人才、专业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努力营造中小企业家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的良好氛围。（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

（二十八）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上来，强化责任担当，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地（市）要成立本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